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主旨：本署 106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產公開標售變賣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二、本批標售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件 1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正，在本署 5 樓 1 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人資格：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。
- 四、投標時應檢附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等影本，連同投標單裝封。
- 五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逕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電子公布欄-拍賣公告 (<http://www.tnc.moj.gov.tw/>) 連結 106 年度第 2 次報廢財產變賣公告訊息或至電子採購網(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>) 下載，本機關不提供人工領標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於 1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7:30 截標前以郵遞或專人寄(送)本署(70846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 106 年 6 月 20 日 14:30-17:30 洽本署總務科財產管理人員安排勘視(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 分機 6105 周錦鴻)。
- 七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全部價款，並於決標當日至一樓為民服務中心出納一次繳清。
- 八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署於七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標的物為原則，清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署網頁公告(布)為準。